



禮儀典第九十卷

喪葬部總論十

杜佑通典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廬議

晉韓伯爲殷靈符問或人答云昔亡伯喪未除而祖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爲祖母居廬鄰太尉來弔不以爲非禮也 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爲受弔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爲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爲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晉謝奉議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節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爲彼興哀則不專屬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遭周大功之喪皆隨所服而變代行喪者咸從此制竊有所恨夫仁子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而爲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奪私服之制況兼愛敬之重而更屈於支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絰帶歸於本宮卽反

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知無大過矣 宋崔凱云斬衰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  
麻謂男子首經婦人腰經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腰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  
子復其練冠帶周之葛帶男子首經婦人腰經皆言周者斬衰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腰今大功之喪  
既葬首腰皆當有絰大功既葬之葛經則小功之絰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喪故皆經  
周經也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宋庾蔚之謂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絰經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  
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上服之葛方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終殤之  
月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  
言周耳鄭元謂周殤長中已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  
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葛間傳大明斬衰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之分總小功  
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辯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

殤者其如總小功之絰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耶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魏王肅云往哭而退不待斂也鄭記問曰或言往哭或言側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又雜記云二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服其服而往雖總必往亦當服其服不王瓊答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往也雜記斬衰言功衰乃服其服而往則齊衰亦於功衰乃服其服也哭他室者爲外兄弟明皆當先哭乃行耳異國則不往也 吳射慈云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疎無親也蜀謙周云禮哭於門內之右明爲變位也後日之哭既朝奠其殯卒事出改服卽位如初亦三日五哭也

晉束晳問曰有父母之喪遭外總麻喪往奔不步熊答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非嫡子可往若姑姊妹喪嫡庶皆宜往奔也傳純云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是輕情輕服已行故也今新死者在千里應服者以官役爲限奔臨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關新死則新死無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爲無服宜制新輕之

衰以當往臨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則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喪人情與服兩得濟乎或難曰服以禮爲主禮有往臨之衰而無便制之服如便制輕衰恐非禮也答曰禮是經通之制而魯築王姬之館於外春秋以爲得禮之變明變反合禮者亦經之所許也

###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晉賀循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爲周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已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爲小功則除之殷允有兄子喪應除兄服與徐邈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此日以吉服接客當兄舊服見客耶又云禮曰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蛤對客終日今齊服旣同且下流益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喪服耶

###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晉羊祖延問曰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衰服也後遭母喪齊衰服也禮爲兩制服有所變易耶按曾子問曰君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家殷事卽往應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彥先答曰禮女子適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旣不貳斬則不得捨其所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國妃有

車騎斬衰之服宜以包母齊衰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初喪之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衰之服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又有父母之喪與君俱三年故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父兩服當其兼喪以君衰爲主而不以己私服爲重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晉韓康伯問荀訥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當復應還所生兩處作喪位不若作壘室今當服斬先斬以居壘耶答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周布冠幘首經齊衰先喪既練已有壘室唯當服周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喪位韓重問既爲人後先服重制豈當有改然今要當有時還本家哭臨并本親赴弔不設喪位情爲不安可於本親兄弟次作壘室歸來處之不苟重答意謂身有所後重服當不得復於本兄弟廬次作壘室歸可設哭位而已 宋庾蔚之謂禮齊衰斬衰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衰升數從其廳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以壘室爲對

弔之所故還本家立壘室在諸弟之下以受用設使本家遠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後靈前受本親喪之弔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爲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復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答禮無曉然之文然意謂嗣子宜兼持重正位之喪豈可闕三年正主耶又問曰若嗣子兼持重者光祿喪次親有廬耶又答曰禮之倚廬在東牆下蓋是寢苦枕臼之處非接賓位也謂寢息之所宜在親之殯宮於光祿喪庭若賓客饋奠凡是有事然後之喪所已則還廬次然今代皆以廬爲接賓之位位則一處從禮之變亦宜兩設耶又問葬奠之禮何先何後又答云禮父母之喪偕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其葬服斬衰以例而推光祿葬及奠虞皆宜先於情則祖輕於尊則義重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則不爲祖母三年吳商駁之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爲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

爲已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爲人後爲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爲小功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己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衆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聚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齊衰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晉雷孝清問曰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更立廬不言稱孤孫爲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爲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壘室事畢反後喪之服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代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

存傳重之日宜俟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

宋庾蔚之謂若如范說非爲反後喪之服亦應還毀

壘室立廬在諸父壘室之上但二喪共位廬壘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始有後喪便別室爲廬兼主二喪

既練爲人後服父服議

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從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苟伯子答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丙後甲丙以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丙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丙始出後丙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卽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二條何者爲安荀重答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

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卽練縗縗從輕此自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  
以復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縗則縗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  
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爲伯父  
追周服丙以出後之故更縗縗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此又  
所疑也凡出後晚異知喪晚也旣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而  
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  
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義豈以真假殊其  
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然無厭奪之變  
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  
方以子丙後之丙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丙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  
我重自始更制違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絕豈  
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

服之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丙除服難曰甲婦女一周終訖  
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丙亦猶自遠之兄始及祖繼居室之弟久已笙歌豈得同一論云或疑  
甲服垂除而丙出後丙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難曰丙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  
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既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  
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爲  
伯父追稅服周而丙以出後之故更居縗縞旬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丙今來後  
甲既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縗縞旬日而除則丙於甲之喪終闋徵服親爲甲子而反  
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躡論曰甲婦女無緣  
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衰麻去身號咷輒響然素服  
葬居與代長戚夫何圖於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答司馬操難曰爲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  
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答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  
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

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爲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爲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丙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其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制居縗縕旬日而除既爲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答云謂丙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丙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丙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丙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丙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違此言也

兼親服議

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殺當以己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爲己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爲從父昆弟之子婦則

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晉賀循云生於他方不及見祖父母諸父昆弟若聞喪之月日已過不爲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常魏時諸儒問云日月已過或父已亡獨聞喪當稅之不若宜稅稅何服答曰父卒而爲祖後服斬與父在異者也淳于纂問淳于睿云按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注云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服已則不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謂賢聖失之甚矣據降而繩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正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疎矣又禮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爲非時之恩意實不厭睿答曰聖賢及先儒初無疑怪此者以其緣人情而恕之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不相識者也聽當依就莫不厭也禮記明文先師之議可信者也不信聖賢而欲意斷直而勿有正防此輩周三年者傳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乎何所

重乎劉智按禮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子則不智以爲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誤字昆弟相連之語易用爲衍至親並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服之恩也若令生不相及者稅服則父雖已除後生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則父雖稅其子孫無緣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虞喜通疑曰據文云父稅子不當其時則服之可知也當時雖服猶生不相見則恩義疎不責非時之恩於人以情恕之也若父以他故居異邦生己復更居一邦生弟然則例不稅服以生不相見故也文上言不及而下有弟字者明生不及相見理中可有弟矣己死而兄亦不稅此義兩施非衍也蔡謨以爲禮大功猶稅況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衰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己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爲主但不相見便爲不及則此祖父卽復可言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弟也此之不辭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己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意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耳書歷千載又逮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己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爲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旣謂諸父爲伯

叔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不於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爲生不及荀訥答曰別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亡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相見應爲服不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先儒以爲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爲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意謂音問既通情義已著雖未相見禮宜從重猶稅服孫略議曰記云不及祖謂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人咸不見許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況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不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小功不稅服議

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以爲永制東晉步熊熊答曰禮已除不追耳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

選答王詢云鄭元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  
宜服餘月 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爲  
允愜若服其殘月官人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寢心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  
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劉系之間爲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爲有服不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  
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妾子父沒爲母伸三年子旣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  
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唯有祖母之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  
禮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此謂二妾無子父命子爲之後或子或孫唯其班  
第旣受命爲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爲之服況親之己之孫而可有  
不服之義耶制服爲允又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  
慈母與妾母不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爲親母黨服爲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

祖母也禮孫爲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妻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賤雖服之如母而明矣若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爲妾之無子妻子無母父命以爲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重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不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元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云君亡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卽位鄭元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感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元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爲長禮無終身之制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